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貸款**

#### **重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借款人重續貸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向各借款人重續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向各借款人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重續貸款**

貸款(重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借款人各自墊付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未清償的金額)詳情概述如下：

#### **金額**

1. 借款人A的貸款：人民幣144,878,000元
2. 借款人B的貸款：人民幣171,450,000元
3. 借款人C的貸款：人民幣167,035,000元
4. 借款人D的貸款：人民幣141,274,000元

## 利率、期限及抵押

所有貸款的年利率為5%，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且並無抵押。

## 信貸風險評估程序

本集團於重續貸款前已根據提供及重續貸款的常規評估程序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審查借款人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業務發展、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包括近期清償記錄，當中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 (ii) 定期與借款人保持聯繫及關注彼等之最新業務發展及相關行業不同領域的發展，當中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況；
- (iii) 對借款人進行法律訴訟及破產記錄調查，當中未發現重大異常情況；及
- (iv) 考慮貸款的相對短期性質。

經評估有關重續貸款的信貸風險後，董事會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控。

## 借款人的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各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借款人A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批發預包裝食品以及開發及銷售包裝飲用水產品。

借款人B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新型飲品的推廣及飲用水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風味／能量飲料及蘇打水)的技術開發。

借款人C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批發包裝飲用水產品。其亦涉及嬰兒／幼兒食品及飲品產品的推廣及開發業務。

借款人D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及投資各類飲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啤酒、酒、水、咖啡及茶)。

### **重續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品和啤酒產品。

如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持續致力於西藏水產業的發展，將資源分配於西藏水產業的長期戰略佈局。

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為在西藏當地政府及區域行業協會的有力支持下，推進水資源行業及啤酒行業的發展及整合。具體而言，為了促進關鍵資源與生態系統的策略佈局，本集團已持續向其策略夥伴提供貸款及其它支援。倘尋求未來進一步策略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處於優勢地位。貸款重續符合本公司的有關業務策略安排。

鑒於上述考量，董事認為，重續貸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向各借款人重續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向各借款人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西藏睿譽豐企業策劃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商務人士王斌最終實益擁有；
「借款人B」	指	西藏藏地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商務人士田淨最終實益擁有；
「借款人C」	指	西藏高得分飲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商務人士姜鵬最終實益擁有；
「借款人D」	指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商務人士王先伍最終實益擁有；
「借款人」	指	指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D；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各筆貸款的貸款人，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續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	指	中國西藏自治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